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　　告　楊見福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被　　告　莊惠美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被告對原告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4 月7 日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共3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2年度票字第562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並以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5年度執字第32611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甲執行事件）受理後，被告已受償新臺幣（下同）121,350 元，未受償部分則由本院於95年7 月27日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中如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到期日在88年5月20日至89年3 月20日間，即被告於92年4 月7 日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時，該等本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行使之票據債權應僅220 萬元（即附表編號12至33共22張本票）。被告嗣後以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99年度司執字第140063號、100 年度執字第3016號），最後一次持之於103 年11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3 年度司執字第1737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3 年12月22日終結執行程序，被告共已受償1,294,060 元，尚有債權905,940 元未獲受償，故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於106 年12月22日罹於時效。嗣後原告雖曾於104 年1 月2 日一部清償12萬元予被告，但被告之夫鄭漢

溪明確證稱兩造間債務高達800 多萬元，遠超過系爭本票債權，則原告所給付之12萬元是否為清償系爭本票債權或其他債權不明，無從憑此推測原告為默示拋棄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利益。何況即便自斯時起算時效，至107 年1 月1 日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也已時效完成，被告於107 年11月19日再持已罹於時效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049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仍得以時效抗辯之。至於被告主張原告曾交付楊杰於發票日為104 年7 月25日票面金額12萬元之無記名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用以分期清償104 年7 月至12月每月2 萬元之約定，原告予以否認。蓋原告若有清償之意思，當於系爭支票為記名背書，然原告並無於系爭支票為背書，何況縱使原告有清償之意思而使時效重新起算，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也已於107 年7 月25日時效消滅。至於被告所稱分期清償與經驗法則有違，原告如欲分期清償，無需開立104 年7 月即可兌現之系爭支票而拋棄同年7 至12月之分期利益。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其於甲、乙執行事件，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執行事件共受償1,294,060 元，尚不足抵充執行費以及利息，故系爭票據債權本金330 萬元，原告均未清償。又被告前持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執行時，原告均未異議，反託人協商表示請被告勿扣薪，其願意慢慢清償，可見原告已承認債務。103 年11月間，原告又託人向被告表示願意每次清償2 萬元詎料債務履行一段期間後，原告即未依約履行，嗣後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原告既已承認系爭本票債權，拋棄時效完成所得拒絕給付之利益，系爭本票債權即回復至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自104 年底或105 年1 月1 日重行起算3 年，故系爭本票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92年4 月7 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在案，嗣後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甲執行事件受理後，被告據以受償121,350 元，未受償部分則經本院於95年7 月2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

㈡被告陸續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最後一次持之於103 年11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3 年12月22日終結執行程序，截至乙執行事件為止，被告共計受償1,294,060 元。

㈢被告於107年11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四、本件爭點即為：

㈠原告是否有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承認？

㈡若原告曾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承認，本件應於何時重新起算時效？重新起算時效後，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有無再罹於時效？

五、法院之理由：

㈠原告於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有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為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斷，為民法第130 條所明定。此之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 條第2 項第5 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再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即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

2.查，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到期日在88年5 月20日至89年3 月20日間，附表編號12至33之本票，最後到期日為91年1 月20日，被告於92年4 月7 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在案為兩造所不爭。且系爭本票裁定於92年4 月21日送達原告亦有送達證書附於甲執行事件卷宗可憑（見該卷宗右下角編頁第21頁），故被告於92年4 月7 日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時，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之票據權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因被告聲請本票裁定而有不同。至於附表編號12至33之本票，最遲於94年1 月20日時請求權也已罹於時效。被告於92年4 月7 日向本院聲請為系爭本票裁定，但此僅為請求之意旨，因被告未於6 個月內聲請或開始強制執行，時效視為不中斷，此部分之票據仍於94年1 月20日發生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效果。被告雖於95年5 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詳甲執行事件卷宗右下角編頁第9 頁之本院收文戳章），且嗣後換發債權憑證，並有多次執行，但依前揭說明，亦不令已完成之消滅時效重行起算，因此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又原告已為時效抗辯，至於時效抗辯有無理由以及何時罹於時效，為本院職權審認事項，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附此敘明。

3.原告自認其曾於104 年1 月2 日一部清償12萬元予被告（

本院卷第75頁），且原告曾於同日委請劉寧祝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或被告之夫，並請劉寧祝轉知被告，不要查封原告當議員之薪水，若有不足，願意按月返還被告等情，亦經劉寧祝證述綦詳，核與鄭漢溪之證述相符（本院卷第85-87頁、第89-90頁），足見原告確實於104年1月2日有為交付現金12萬元以及面額12萬元之系爭支票為一部清償。而乙執行事件於103年12月22日終結之原因是本院核發被告可對訴外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收取原告參選高雄市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之保證金及選票補助款債權之收取命令，有乙執行事件之影卷可憑。以被告甫當選高雄市市議員，選舉之保證金及選票補助款即遭被告執行，衡諸常情，原告顧慮自己擔任市議員，薪水卻被查封而影響名聲，與常情並無不符，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被告對原告之執行事件可憑，故上開劉寧祝所指不要查封原告當議員之薪水，若有不足，願意按月返還被告等情，是針對甫執行完畢之系爭本票債權，應可認定。原告辯稱依鄭漢溪證述，原告積欠被告之款項高達800多萬元，故上開清償不能證明是對系爭本票債權為清償等語，僅為臆測，尚無可採。

4.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者，始克當之。查，系爭本票雖於87年12月8日開立，但到期日橫跨88年至91年，時間非短，足見原告為熟悉票據使用實務

之人，參以原告對於其曾任鳳山市民代表會主席、高雄市議員乙節並無爭執，以原告之歷練及使用票據之熟稔程度，對於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應無不知之理，堪認原告知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再參以劉寧祝104年1月2日受原告之託，請被告不要查封原告當議員之薪水，若有不足，願意按月返還被告，被告嗣後亦確實未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事實，原告已為承認債務及分期清償之意思表示，被告知悉後亦同意並收受上開現金及系爭支票，且未繼續對原告為執行，堪認兩造已有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且原告於104年1月2日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

㈡本件應於104年1月2日重新起算時效，重新起算時效後，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再罹於時效：

原告雖於104年1月2日拋棄時效利益，然此乃針對已完成之時效利益為拋棄，並非謂原告自此之後即不得主張新的時效利益，此觀民法第147條自明。故自原告拋棄時效利益起，即回復至時效重新進行之狀態，自104年1月2日重新起算時效。而系爭本票裁定並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時效仍為3年。然系爭支票於104年7月25日兌現，有票據影像報表、被告玉山銀行鳳山分行存摺影本封面及內頁影本可憑（本院卷第53、55頁），在性質上應解釋為清償行為而發生承認之時效中斷效果，以此計算至107年7月25日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又再罹於時效。然被告遲至107年11月19日才持已罹於時效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自得以時效抗辯之。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是為了清償104年7月至12月之債務，故清償效力應自104年12月或105年1月起算等語。惟查，證人劉寧祝證稱：「（問：原告表示按月償還被告，這張票是否為按月清償的金額嗎？）答：這是其中的一部份，先拿12萬接下來再按月清償。（問：那時候是否原告願意清償所有被告所積欠的金額？）答：原告沒有說

到這個。原告只有說這條先給被告12萬，之後再按月給付。」等語（本院卷第87頁）；證人鄭漢溪則證稱：「（問：原告欠被告還沒清償的錢，有無說要按月清償？）答：原告沒有說，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第90、91頁），均無從證明系爭支票是用以清償104 年7 月至12月之分期債務。何況，若是分期債務，應是開立2 萬元共6 張之支票方符合分期之意旨，豈會無端拋棄分期利益而將原本可分期清償之12萬元提前於第一期即104 年7 月即使之兌現，故被告此部分辯解應無可採。何況，清償之效力自清償時即已發生，故無論兩造有無分期之約定或原告是否拋棄分期利益而期前清償，該清償而中斷時效之效力均自清償時已發生，並自104 年7 月25日系爭支票兌現時重新起算時效。

六、綜上所述，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業已時效完成，原告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號
1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5月20日	88年5月20日	291106
2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6月20日	88年6月20日	291107
3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7月20日	88年7月20日	291108
4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8月20日	88年8月20日	291109
5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9月20日	88年9月20日	291110
6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10月20日	88年10月20日	291111
7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11月20日	88年11月20日	291112
8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8年12月20日	88年12月20日	291113
9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1月20日	89年1月20日	291114
10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2月20日	89年2月20日	291115
11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3月20日	89年3月20日	291116
12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4月20日	89年4月20日	291117
13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5月20日	89年5月20日	291118
14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6月20日	89年6月20日	291119
15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7月20日	89年7月20日	291120
16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8月20日	89年8月20日	291121
17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9月20日	89年9月20日	291122
18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10月20日	89年10月20日	291123

（續上頁）

19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11月20日	89年11月20日	291124
20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89年12月20日	89年12月20日	291125
21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1月20日	90年1月20日	291226
22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2月20日	90年2月20日	291227
23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3月20日	90年3月20日	291228
24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4月20日	90年4月20日	291229
25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5月20日	90年5月20日	291230
26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6月20日	90年6月20日	291231
27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7月20日	90年7月20日	291232
28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8月20日	90年8月20日	291233
29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9月20日	90年9月20日	291234
30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10月20日	90年10月20日	291235
31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11月20日	90年11月20日	291236
32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0年12月20日	90年12月20日	291237
33	87年12月8日	壹拾萬	91年1月20日	91年1月20日	291239